

## 公共法律服务案例之三

### 应对新冠疫情管控的不可抗力公证

#### 【关键词】

租赁合同 不可抗力 公证

#### 【案情概况】

新冠疫情期间，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繁华地段的某餐饮企业与众多经营户一样，遭遇了停业和闭市的困境。经营者王某发现与商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有“不可抗力”约定的条款，并从新闻媒体有关不可抗力公证的宣传报道中受到启发。3月16日，王某就近向某公证处咨询相关公证事宜。经过详细沟通，公证员了解了王某申请不可抗力公证的原因和目的，依法对当事人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、商铺租赁合同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受理了王某的公证申请。公证员根据办证需求，从政府网站等渠道搜集并审查了有关证明材料，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方式核实了当事人有关经营信息，当天出证并将公证书送至王某手上。同时，公证员告知王某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的法律意义以及法律后果，并建议王某尽快持公证书与商场负责人沟通协商租金减免事宜。

公证处在办证过程中还了解到，该商场与王某有相似境况的商户还有很多，于是公证处与商场负责人沟通联系，向其阐明了不可抗力及不可抗力公证的法律意义和作用，并向承租商户宣传了各级政府在抗击疫情、复工复产等工作中出台的政策措施，引导出租方、承租方积极采取措施，减少疫情带来的损失，避免产生矛盾纠纷。

#### 【案例评析】

新冠疫情导致大量餐饮企业处于停产停工状态，部分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支付租金，出现了履约困难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出租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。公证机构出具不可抗力公证书，为企业渡过难关提供了专业法律支持。